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9 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费林森、冉合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

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环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中环环保前身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 号）核准及深交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7 号）同意，中环环保于 2017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692，股票简称“中环环保”。

中环环保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87237655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伯中、宋永莲、江琼、钱华、王伟、张伯雄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2号》第7.8.3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及《自律监管指引2号》第7.8.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须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7 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环环保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7 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6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一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8 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自律监管指引2号》第7.8.7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5、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7、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0、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3、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相关规定。

2、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伯中、宋永莲、江琼、钱华、王炜、张伯雄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3、2022年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

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第 7.8.8 条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继续依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_____

经办律师：费林森_____

冉合庆_____